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同订立审批表

合同订立科室	采购办	合同编号	QSWC-202624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本方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决策名称	2026年7月10日主任办公会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金额	238000
经办人	邸尚宇	联系电话	63820716
合同订立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字：邸尚宇 2026年7月17日		
财务科资金来源核实意见	同意 签字： 2026年7月17日		
法律顾问意见（非制式合同）			
合同订立科室分管主任意见	同意 签字： 2026年7月17日		
主任（授权人）意见	同意 签字： 2026年7月17日		
备注			

律师审核意见：北京市鼎知律师事务所

致：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件名称： 《采购合同》
审核意见：经审核修改，该合同内容和形式完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见已审核修改的合同（红字标注部分或批注部分系增加或修改的内容，黄字标注部分系需要进一步确认核实的内容）。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律师（签名）：康跃红 2026 年 06 月 12 日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2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含内窥镜）

买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乙方）：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 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中所需 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含内窥镜) 经（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 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2-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

数量： 19 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238000 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内窥镜镜摄像系统	SZJ-HD	160000	1	台	160000
2	监视器	非医疗设备	10000	1	台	10000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YG-L80-1	14000	1	台	14000
4	专用台车	非医疗设备	5000	1	台	5000

5	内窥镜摄像系统（电脑打印系统）	YG-4KMIK5	18000	1	套	18000
6	鼻窦内窥镜	BDJ	6000	4	支	24000
7	耳内窥镜	ERJ-10	5000	1	支	5000
8	耳显微钳	ZEB	450	1	把	450
9	耵聍钩	F112-1	200	1	个	200
10	五官科吸引管	F233	100	1	个	100
11	口镜	KJ 型	20	1	个	20
12	喉息肉钳（声带息肉钳）	H131	500	1	把	500
13	耳鼻喉用开口器	H171	550	1	个	550
14	鼻腔撑开器	BKQ 型	80	1	把	80
15	耳鼻喉用镊 （枪状）	EBN-2	50	1	把	50
16	耳鼻喉用镊 （膝状）	EBN-1	50	1	吧	50
	合计			19	件	238000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50%即 119000 元。

（2）第二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卖方合同价款的 100%，即 238000 元。卖方每次收款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交付前的运输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7.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二区3号楼

邮政编码：

电　　话：68695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50165360009000053

卖　　方：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26.7.1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辛店崔村二里18号5幢1层705室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13041193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　　号：0200006092001902l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

无

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

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1.3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

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

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

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耳鼻喉科。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路途上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

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

14.2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

失的，由卖方继续补足。

14.3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苏志国　性别：男　年龄：48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苏志国

日期：2026年7月17日

附件二：

配置清单

品 牌：福澳
制造商：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配置
1	内窥镜镜摄像系统	SZJ-HD	1	台	含摄像头、光学接口
2	监视器	非医疗设备	1	台	24 寸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YG-L80-1	1	台	
4	专用台车	非医疗设备	1	台	
5	内窥镜摄像系统（电脑打印系统）	YG-4KMIK5	1	套	含电脑、激光打印机
6	鼻窦内窥镜	BDJ	4	支	
7	耳内窥镜	ERJ-10	1	支	
8	耳显微钳	ZEB	1	把	
9	耵聍钩	F112-1	1	个	
10	五官科吸引管	F233	1	个	
11	口镜	KJ 型	1	个	
12	喉息肉钳（声带息肉钳 ）	H131	1	把	
13	耳鼻喉用开口器	H171	1	个	
14	鼻腔撑开器	BKQ 型	1	把	
15	耳鼻喉用镊 （枪状）	EBN-2	1	把	
16	耳鼻喉用镊 （膝状）	EBN-1	1	把	
	合计		19	件	

廉洁保障协议书

买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乙方）：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次中标成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履约行为，加强医疗采购领域廉政建设，杜绝购销环节商业贿赂及违规违纪行为，保障采购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在正式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之际，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本协议为本次中标采购主合同的法定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同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全程约束合同履约、供货安装、验收质保、款项支付全部流程。

一、卖方作为本次项目中标单位，郑重作出廉洁履约承诺。卖方保证本次投标、中标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资质挂靠、虚假响应参数等违规情形。在后续合同履约期间，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买方单位领导、采购经办人、设备验收人员、财务结算人员及相关在岗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礼金、贵重物品，不得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会务招待、有偿服务等不正当利益，不得暗中回扣、变相返利、虚增费用谋取不正当合作优势。

二、卖方严格恪守诚信经营原则，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中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参数标准供货，杜绝以次充好、更换品牌型号、缩减配置、篡改设备参数、偷工减料等违约违规行为。严禁通过私下沟通、人情勾兑、利益输送等方式干预设备验收、质保考核、进度变更、款项拨付等工作，全程接受买方监督及行业廉政监管。

三、买方严格落实医疗卫生采购廉洁自律规定，全体工作人员秉公履职、依规办事。严禁利用职务便利向卖方索要、收受财物及好处，严禁刻意刁难履约流程、无故拖延验收及付款，严禁泄露项目内部审核信息、偏袒中标单位、违规增设履约条件，全程依规开展合同管理、履约监督与结算工作。

四、双方一致约定，本协议为中标合同履约的刚性约束条款。若卖方存在任何廉洁违规、商业贿赂及弄虚作假行为，一经买方核查属实或被纪检、监管部门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中标采购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剩余款项，追偿全部经济

损失，将卖方列入不良供应商黑名单，终身限制参与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情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与本次中标主合同同时签字盖章、同步生效，直至项目履约完毕、质保期届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买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卖方（盖章）：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7 日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2861 2-XM 001-226083

北京博明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2包）(标段编号：1101062621020002861 2-XM 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3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07-10 17:13:4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